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87
聯 絡 人：賴淑芳 23803584
電子郵件：shufang66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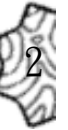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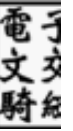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工字第1110400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FN00983_1_011526526961.pdf、111FN00983_2_011526526961.pdf)

主旨：為順利推動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，惠請協助辦理普查
訊息傳播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9月6日院授主普工字第1100401084號函頒「一百
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」，以及110年11月4日主
普工字第1100401348號函送「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」辦
理。
- 二、本普查將於本(111)年6月展開實地訪查工作，並自5月18日
起開放網路填報，為使各界了解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，俾
獲支持與配合，本總處製作相關訊息傳播物品，請於本年4
月下旬至7月間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請張貼或懸掛布幔及海報於民眾進出頻繁之公共場所及
集會場合。
 - (二)請轉知設置電子字幕(LED)跑馬燈之所屬單位，安排插播
本普查之訊息傳播短語(如附件1)。
 - (三)請利用機關網站、社群媒體、書刊，以及其他適當之電
子、網路媒體等管道，廣為宣傳本普查訊息(影音圖檔



下載連結網址如附件2)。

三、本總處將於本年4月中旬前寄達上項物品至貴單位及所屬，

請於收到後一週內清點完竣並填妥簽收單，掃描後寄回

kennychangnv@gmail.com，或傳真至02-2651-9911。

正本：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政部統計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交通部統計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國防部主計局、教育部統計處、法務部統計處、中央銀行會計處、文化部主計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